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二、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度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关联董事依照有关法规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和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同时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在2022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制定的，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制定的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发展状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基本薪酬水平，结合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效益制定的。薪酬方案合理，有利于调动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有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关于上述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有股份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前期发生且延续到报告期的担保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相关制度。

#### **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已离职的 2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和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批决策程序、回购原因、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对 21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和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进行内部控制和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对冲原材料价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同意公

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九、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李信女士的简历，了解其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判断李信女士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李信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十、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票据统筹管理，有利于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因此，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 十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云鹰

杨中硕

张红

2023年4月24日